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攀钧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攀钧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攀钧

报 告 编 写 人: 王攀钧

建设单位: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21110488

电话: 138211104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01600

邮编: 301600

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 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59 分 11.310 秒，北纬 38 度 53 分 19.980 秒。投资 800 万元建设“塑料零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940m²，总建筑面积 6940m²。公司经营范围：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津静审投[2021]139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完工之后即刻进行调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6 月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和天津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泰朗德（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91120223MA078HPL4Q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环 评 审 批 情 况	编制单位	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审批部门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批复文号	津静审投[2021]139 号

项目施工 情况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0 人； 工作制度：每天两班，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本项目确定验收范围为：对《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9) 天津环保监测[2002]234 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
- (10)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2007 年 3 月 8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4）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12)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津静审投[2021]139 号，2021 年 6 月 7 日。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租赁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厂界南、西、东侧为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台玻南路。

3.2 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共设 1 个车间，年产电动车塑料零配件产品 100 万件。

本项目原有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不新建建筑，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

表 2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非独立操作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用于注塑工序。	无变化
	拌料区	独立操作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购置拌料机等生产设备，用于拌料工序。	无变化
	粉碎区	独立操作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购置粉碎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粉碎工序。	无变化
	印刷、烘干区	独立操作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购置热转印机、移印机、丝网自动印机、烘干箱等生产设备，用于印刷、烘干工序。	无变化
	包装库	非独立操作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产品包装。	无变化
	模具制作区	非独立操作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模具维修。	无变化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日常行政办公。	无变化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储原材料。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及西侧，用于存储成品。	无变化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出水达到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出水达到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制冷、供热、通风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生产车间无夏季制冷、冬季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生产车间无夏季制冷、冬季供热。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拌料、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拌料区、粉碎区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印刷、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印刷、烘干区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拌料、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拌料区、粉碎区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印刷、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印刷、烘干区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袋式除尘器的集尘、生活垃圾交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袋式除尘器的集尘、生活垃圾交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无变化

(2) 产品方案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电动车塑料零配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无变化

(3) 主要设备、设施

表 4 设备、设施一览表

位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车间	注塑机	台	30	注塑机	台	30	无变化
	拌料机	台	5	拌料机	台	5	无变化
	粉碎机	台	5	粉碎机	台	5	无变化
	热转印机	台	12	热转印机	台	12	无变化

	移印机	台	4	移印机	台	4	无变化
	丝网自动印机	台	4	丝网自动印机	台	4	无变化
	烘干箱	台	6	烘干箱	台	6	无变化
	加工中心	台	6	加工中心	台	6	无变化
	火花机	台	2	火花机	台	2	无变化
	磨床	台	2	磨床	台	2	无变化
	铣床	台	2	铣床	台	2	无变化
	车床	台	1	车床	台	1	无变化
	线切割	台	2	线切割	台	2	无变化
	钻床	台	3	钻床	台	3	无变化
	天车	台	3	天车	台	3	无变化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套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套	1	无变化
	二级活性炭+风机 2	套	1	二级活性炭+风机 2	套	1	无变化
	冷却塔+冷却水池	套	1	冷却塔+冷却水池	套	1	无变化
	水泵	套	2 用 2 备	水泵	套	2 用 2 备	无变化
	空压机	套	1 用 1 备	空压机	套	1 用 1 备	无变化
总计		台	96	总计	台	96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5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材料性状	规格	单位	日消耗量		来源
						设计用量	调试用量	
原辅材料	1	PP	颗粒	25kg/袋	t/d	2.6	2.6	外购
	2	ABS	颗粒	25kg/袋	t/d	1.6	1.6	
	3	色母	颗粒	25kg/袋	t/d	0.033	0.033	
	4	油墨	液态	10kg/桶	t/d	0.0033	0.0033	
	5	稀释剂	液态	10kg/桶	t/d	0.0033	0.0033	
	6	切削液	液态	10kg/桶	t/d	0.00033	0.00033	
	7	机油	液态	10kg/桶	t/d	0.00016	0.00016	
能源	8	新鲜水	液态	--	m ³ /d	5.5	5.5	市政自来水管网
	9	电	/	--	kwh/d	833	833	市政供电线路

备注：以上数据由建设单位核算后提供

3.4 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切削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部分消耗，其余形成废切削液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

给排水的具体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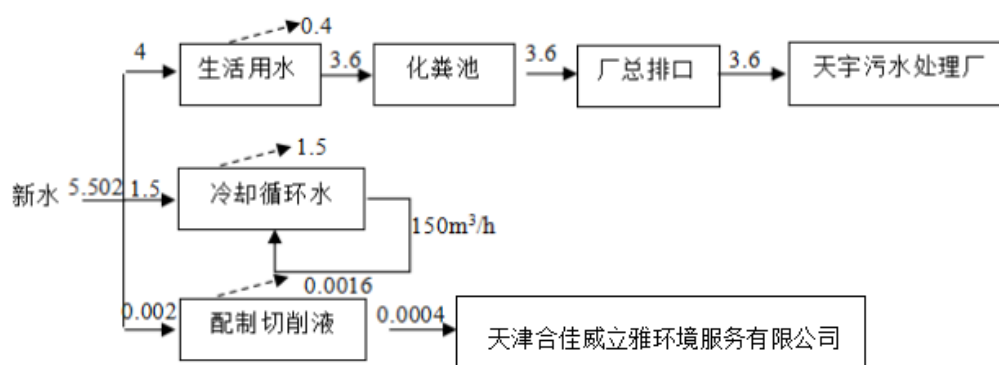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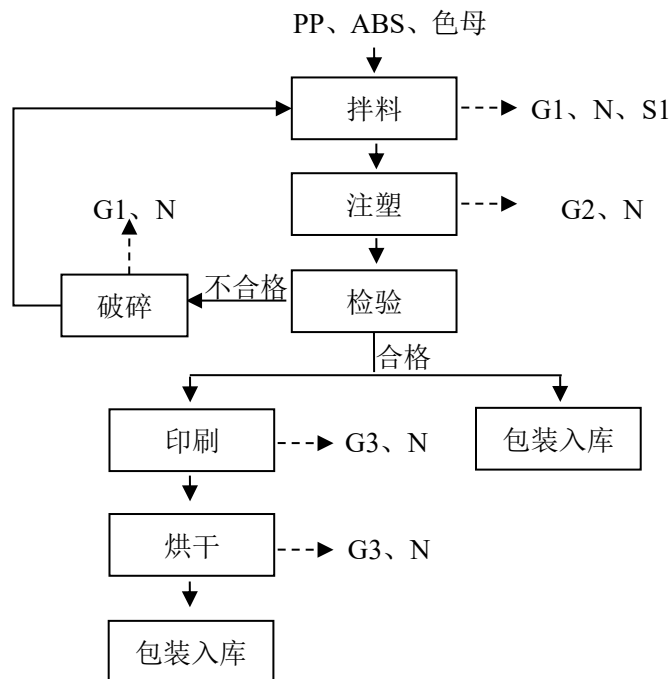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1-颗粒物 G2-TR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G3-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N-噪声 S1-废包装物 S2-废包装桶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拌料

本项目原料 PP、ABS、色母通过空压机产生真空吸力传送颗粒进入密闭管道输送设备，利用真空与环境空间的气压差形成管道内气体流动，带动物料运动，送入拌料机拌料，拌料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1、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废包装物 S1。

(2) 注塑

原料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上的小料仓待生产，注塑机启动加热工作，ABS、PP、色母进入到螺杆加热装置，加热温度为 190~230℃左右，树脂颗粒迅速融化为熔融状态，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注塑机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主管道进入室外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液态树脂通过螺杆加热装置摄入到模具中，模具外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温度迅速降温至 30-40℃，熔融状态树脂固化成成品，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 检验

对塑料零件使用小刀或剪刀进行人工修整，去除注塑件四周多余的毛边，然后人工检查外

观，测量注塑件尺寸等，检验合格后，部分产品直接包装入库，部分产品进入印刷工序。修整过程会产生一部分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回收后粉碎，当做原料重复使用。

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投入粉碎机内，粉碎后的物料作为原料重复使用，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1、设备运行噪声 N。粉碎机放置在密闭粉碎区内，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4）印刷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印刷，将检验合格的塑料零件利用热转印机、移印机、丝网自动印机及人工印刷进行印刷，本项目无晒版、制版、洗版、换色工序，油墨与稀释剂 1:1 混合后，用于印刷。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废桶 S2。有机废气经独立操作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5）烘干

印刷后的塑料零件放入烘干箱（用电），烘干温度为 6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6）包装入库

人工将烘干后的产品放置在外购的包装箱内，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除上述生产工艺外，对注塑模具的日常维修工作主要是使用加工中心、火花机、车床、铣床等设备进行简单的机加工工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产生废切削液；火花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火花油，定期补充不外排；使用磨床对完成机加工修型的模具打磨边、角，去除毛刺等，采用湿式作业，磨床运行过程中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故此工序无粉尘产生，产生废切削液。

设备养护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设备维修会产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晒版、制版、洗版、换色等工序，无需对印刷设备等进行清洗。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对比《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津

静审投[2021]139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并无变动。可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污水仅生活废水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出水达到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6。

表 6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工序	废水量 (m^3/d)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职工产生的盥洗、冲厕等生活污水	3.6	3.6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经注塑机射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经主管道进入室外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封闭印刷、烘干区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粉碎、拌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该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颗粒物	拌料、粉碎工段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粉碎、拌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粉碎、拌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烘干工段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封闭印刷、烘干区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封闭印刷、烘干区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TR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注塑工段	TR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有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注塑机射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经主管道进入室外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注塑机射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经主管道进入室外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铣床、磨床、风机等设备。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段	设备名称	台数	治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内	注塑机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拌料机	5		
	粉碎机	5		
	热转印机	12		
	移印机	4		
	丝网自动印机	4		
	烘干箱	6		
	加工中心	6		
	火花机	2		
	磨床	2		
	铣床	2		
	车床	1		
	线切割	2		
	钻床	3		
生产车间外	水泵	2	选用转速比较低的、额定噪声声级比较低的设备，设置独立隔声间，加装减振垫、吸声棉等	选用转速比较低的、额定噪声声级比较低的设备，设置独立隔声间，加装减振垫、吸声棉等
	空压机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1		
	二级活性炭+风机 2	1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于场内环卫垃圾箱中暂存后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其中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固废由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规定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危废间铺设混凝土底面并涂抹防渗漆、四周加设围堰。屋顶进行防漏处理。危废间加双锁，设有管理台账、日常管理制度，记录危废产生及转移情况。

具体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表 9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源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处理量	实际产生量/处理量	固废属性	治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本项目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收集后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0.2t/a	0.2t/a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布袋除尘器集尘	1.8t/a	1.8t/a		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2t/a	2t/a			

4.1.5 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厂区针对涉危险废物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防渗漆、围堰。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摆放并加设标识牌。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已按照要求对废气、废水等排污口设立标识盘，完成规范化建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设施计划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为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25%，项目环保工程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环保工程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预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管道+25m 高排气筒 P1；集气罩+微负压车间+收集二级活性炭设备+管道+25m 高排气筒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40	4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3
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1	1
	固废存储设施		1	1
其他	/		5	5
合计			50	50

(2) 环保设施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三同时”审批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排放方式	验收内容或标准	验收或调查结果	验收或调查结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粉碎、拌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封闭印刷、烘干区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注塑机射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经主管道进入室外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的相应限值； 丙烯腈、甲苯排放速率及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 苯乙烯、乙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的相应限值； 丙烯腈、甲苯排放速率及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 苯乙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达标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乙苯、苯乙烯执行《恶臭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浓度、乙苯、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	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	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	
噪声治理	注塑机、粉碎机、铣床、磨床、风机等设备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外排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	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的有关规定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5.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的结论与建议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59 分 11.310 秒，北纬 38 度 53 分 19.980 秒。投资 800 万元建设“塑料零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940m²，总建筑面积 6940m²。公司经营范围：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①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②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出水达到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于场内环卫垃圾箱中暂存后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其中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固废由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④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铣床、磨床、风机等。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6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在保障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

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3）环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2 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津静环发〔2021〕068号）、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10号，建筑面积69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租赁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电动车塑料零配件产品100万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1年5月20日至5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拌料、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应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2.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包装物等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5.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6.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54t/a、氨氮 0.049t/a、总磷 0.009t/a、总氮 0.076t/a、VOCs 0.139t/a、颗粒物 0.2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依据检测数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厂界可达标排放
运营期拌料、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应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注塑、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气筒排放；粉碎、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各类废气数据均达标。
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污水排放方式合理有效，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包装物等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于场内环卫垃圾箱中暂存后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其中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固废由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方式合理可行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废气、固废、噪声、生活污水，已按照相应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排污口。建设质量符合标准，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组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运行台账，确保清洁生产
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等待审查中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54t/a、氨氮 0.049t/a、总磷 0.009t/a、总氮 0.076t/a、VOCs0.139t/a、颗粒物 0.2t/a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65t/a、氨氮 0.00227t/a、总磷 0.0024t/a、总氮 0.032t/a、VOCs0.0222t/a、颗粒物 0.01188t/a，满足限值要求。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如下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20	2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RVOC	50	25	7.6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 总烃	30	25	4.55*	4	
苯乙烯	20	25	5.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丙烯腈	0.5	2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苯	8	25	/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苯	50	25	5.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3-丁 二烯*	1	2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 度	1000（ 无量纲 ）	25	/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注：根据内插法计算。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14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评价标准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8.0	70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的标准限值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4 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弃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运输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6.5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54t/a、氨氮 0.049t/a、总磷 0.009t/a、总氮 0.076t/a、VOCs0.139t/a、颗粒物 0.2t/a。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7.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附图 3。

表 16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污染源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工序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点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粉碎、拌料工序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点
注塑、印刷、烘干工序		排气筒 P2 出口	TRVOC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由于两条管道紧凑、弯头密集，导致环保设备进气口，不满足采样条件。

7.2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17、附图 3。

表 17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W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8、附图 3。

表 18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东（N1）南（N2）、西（N3）、北（N4）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eq（A）值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固废的存储、日常管理、处置措施。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技术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19。

表 19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	——

	苯乙烯	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³
	丙烯腈		0.02 mg/m ³
	甲苯		0.005 mg/m ³
	乙苯		0.007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废气(无组织)	苯乙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 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μg/m ³
	颗粒物		0.001mg/m ³
	丙烯腈		3μg/m ³
	甲苯		0.6μg/m ³
	乙苯		1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8.2 监测仪器

表 20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及编号	多参数测试仪 S220	TLD-YQ-SY-001A
	电子天平 ME204/02	TLD-YQ-SY-002B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TLD-YQ-SY-006B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40d	TLD-YQ-SY-005A
	酸式滴定管 50ml	TLD-YQ-SY-048B-3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TLD-YQ-SY-009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TLD-YQ-SY-006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D-YQ-CY-023A
	声校准器 AWA6021A	TLD-YQ-CY-018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TLD-YQ-CY-016B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TLD-YQ-CY-029A TLD-YQ-CY-030A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	TLD-YQ-CY-016A
	电子天平 ME55/02	TLD-YQ-SY-001B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TLD-YQ-SY-004B
	真空采样箱	TLD-YQ-CY-033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TLD-YQ-CY-001B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崂应 3038B	TLD-YQ-CY-024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TLD-YQ-SY-016A

	全自动热脱附仪 TD-30	TLD-YQ-SY-055B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LD-YQ-SY-015A
	真空采样箱	TLD-YQ-CY-033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TLD-YQ-CY-001B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TLD-YQ-CY-024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TLD-YQ-SY-016A
	全自动热脱附仪 TD-30	TLD-YQ-SY-055B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LD-YQ-SY-015A

8.3 监测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现场监测中按采样操作规程应加采现场空白和 10%的平行样，实验室中空白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天津市计量部门检定。

（3）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8.7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2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22	电动车塑料零配件	0.33 万件/天	0.32 万件/天	97%
2021.6.23	电动车塑料零配件	0.33 万件/天	0.28 万件/天	83%

由表2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措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各产品线生产负荷均达到83%以上。

9.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22	28	100.8	2.7	东风	阴
2021.06.23	28	100.9	2.3	东风	阴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22	上风向 1#	苯乙烯	<0.6	<0.6	<0.6	mg/m ³
	下风向 2#		<0.6	<0.6	<0.6	
	下风向 3#		<0.6	<0.6	<0.6	
	下风向 4#		<0.6	<0.6	<0.6	
	上风向 1#	丙烯腈	<3	<3	<3	μg/m ³
	下风向 2#		<3	<3	<3	
	下风向 3#		<3	<3	<3	

	下风向 4#		<3	<3	<3	
	上风向 1#	甲苯	1.2	<0.6	<0.6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5.9	4.9	0.9	
	下风向 3#		2.7	1.6	0.8	
	下风向 4#		1.7	1.6	5.2	
	上风向 1#	乙苯	<1	<1	<1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4	3	<1	
	下风向 3#		1	1	<1	
	下风向 4#		1	1	4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0.22	0.25	0.17	mg/m^3
	下风向 2#		0.43	0.49	0.52	
	下风向 3#		0.53	0.49	0.43	
	下风向 4#		0.50	0.47	0.29	
	厂房外 5#		0.17	0.17	0.22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23	上风向 1#	苯乙烯	<0.6	<0.6	<0.6	mg/m^3
	下风向 2#		<0.6	<0.6	<0.6	
	下风向 3#		<0.6	<0.6	<0.6	
	下风向 4#		<0.6	<0.6	<0.6	
	上风向 1#	丙烯腈	<3	<3	<3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3	<3	<3	
	下风向 3#		<3	<3	<3	
	下风向 4#		<3	<3	<3	
	上风向 1#	甲苯	1.1	<0.6	<0.6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5.5	1.1	0.8	
	下风向 3#		2.5	1.5	0.7	
	下风向 4#		1.5	1.5	4.4	
	上风向 1#	乙苯	<1	<1	<1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3	<1	<1	
	下风向 3#		1	1	<1	
	下风向 4#		1	<1	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21	0.26	0.10	mg/m^3
	下风向 2#		0.58	0.47	0.34	
	下风向 3#		0.53	0.47	0.32	
	下风向 4#		0.52	0.44	0.36	
	厂房外 5#		0.25	0.11	0.18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由表2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浓度、乙苯、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态干气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368	1.1	9.2×10^{-3}
			第二次	8309	1.1	9.1×10^{-3}
			第三次	8250	1.2	9.9×10^{-3}
	排气筒 P2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1202	2.02	4.3×10^{-2}
			第二次	21406	1.88	4.0×10^{-2}

2021.06.22			第三次	22411	2.06	4.6×10^{-2}	
		苯乙烯	第一次	21202	0.014	3.0×10^{-4}	
			第二次	21406	0.013	2.8×10^{-4}	
			第三次	22411	0.010	2.2×10^{-4}	
		丙烯腈	第一次	21202	<0.02	2.1×10^{-4}	
			第二次	21406	<0.02	2.1×10^{-4}	
			第三次	22411	<0.02	2.2×10^{-4}	
		甲苯	第一次	21202	0.010	2.1×10^{-4}	
			第二次	21406	0.010	2.1×10^{-4}	
			第三次	22411	0.009	2.0×10^{-4}	
		乙苯	第一次	21202	0.016	3.4×10^{-4}	
			第二次	21406	0.018	3.9×10^{-4}	
			第三次	22411	0.015	3.4×1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1202	0.88	1.9×10^{-2}	
			第二次	21406	1.07	2.3×10^{-2}	
			第三次	22411	0.89	2.0×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2（无量纲）			
			第二次	174（无量纲）			
			第三次	232（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态干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131	1.0	8.1×10^3	
			第二次	7972	1.1	8.8×10^3	
			第三次	8351	1.1	9.2×10^3	
	排气筒 P2 出口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20321	2.09	4.2×10^{-2}	
			第二次	21015	1.91	4.0×10^{-2}	
			第三次	21228	1.74	3.7×10^{-2}	
		苯乙烯	第一次	20321	0.012	2.4×10^{-4}	
			第二次	21015	0.010	2.1×10^{-4}	
			第三次	21228	0.011	2.3×10^{-4}	

2021.06.23		丙烯腈	第一次	20321	<0.02	2.0×10^{-4}
			第二次	21015	<0.02	2.1×10^{-4}
			第三次	21228	<0.02	2.1×10^{-4}
		甲苯	第一次	20321	0.025	5.1×10^{-4}
			第二次	21015	0.015	3.2×10^{-4}
			第三次	21228	0.015	3.2×10^{-4}
		乙苯	第一次	20321	0.024	4.9×10^{-4}
			第二次	21015	0.019	4.0×10^{-4}
			第三次	21228	0.020	4.2×1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321	0.85	1.7×10^{-2}
			第二次	21015	0.98	2.1×10^{-2}
			第三次	21228	0.92	2.0×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2（无量纲）		
			第二次	412（无量纲）		
			第三次	309（无量纲）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P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为0.0099kg/h、1.2mg/m³，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P2排气筒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42kg/h、2.09mg/m³，0.0023kg/h、1.07mg/m³，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相应限值要求；丙烯腈、甲苯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021kg/h、0.02mg/m³，0.00051kg/h、0.025mg/m³，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要求；

苯乙烯、乙苯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03kg/h、0.014mg/m³，0.00049kg/h、0.02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恶臭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较稳定，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9.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1.6.22	pH 值	无量纲	7.0	7.3	7.1	7.1	6-9
	悬浮物	mg/L	87	95	73	83	400
	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88	186	121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313	338	253	500
	石油类	mg/L	0.36	0.44	0.27	0.33	15
	氨氮	mg/L	18.2	21.0	13.7	19.4	45
	总氮	mg/L	23.6	26.9	23.5	29.9	70
	总磷	mg/L	1.82	1.80	1.42	1.34	8.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1.6.23	pH 值	无量纲	8.5	8.5	8.5	8.5	6-9
	悬浮物	mg/L	78	92	70	80	400
	生化需氧量	mg/L	92.8	100	97.7	10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7	166	184	500
	石油类	mg/L	0.37	0.35	0.29	0.27	15
	氨氮	mg/L	19.4	18.3	14.8	20.3	45
	总氮	mg/L	21.0	25.5	22.8	29.2	70

	总磷	mg/L	1.78	1.76	1.35	1.31	8.0
--	----	------	------	------	------	------	-----

由表2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污水水质中各类物质浓度范围为BOD₅（92.8～188mg/L）、COD（166～338mg/L）、SS（70～95mg/L）、氨氮（13.7～21.0mg/L）、总磷（1.31～1.82mg/L）、总氮（21.0～29.9mg/L）、pH（7.0～8.5）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昼间（dB）	夜间（dB）
2021.06.22	东厂界外 1m N1	工业	55	46
	南厂界外 1m N2	工业	54	45
	西厂界外 1m N3	工业	55	45
	北厂界外 1m N4	工业	58	47
2021.06.23	东厂界外 1m N1	工业	55	48
	南厂界外 1m N2	工业	55	48
	西厂界外 1m N3	工业	58	48
	北厂界外 1m N4	工业	55	48

由表26可知，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dB、夜间最大值为48dB，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9.5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根据《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0.54t/a、氨氮0.049t/a、总磷0.009t/a、总氮 0.076/a、VOCs0.139t/a、颗粒物 0.2/a。据检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因此

废水

COD排入环境量为 $1080\text{m}^3/\text{a} \times 338\text{mg/L} = 0.365\text{t/a}$ ，
 氨氮排入环境量为 $1080\text{m}^3/\text{a} \times 21\text{mg/L} = 0.00227\text{t/a}$ ，
 总磷排入环境量为 $1080\text{m}^3/\text{a} \times 1.82\text{mg/L} = 0.0024\text{t/a}$ ，
 总氮排入环境量为 $1080\text{m}^3/\text{a} \times 29.9\text{mg/L} = 0.032\text{t/a}$ ；
 废气
 颗粒物： $0.0099\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 0.01188\text{t}$
 VOCs： $0.042\text{kg/h} \times 3000\text{h/a} = 0.126\text{t}$

表 27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表单位： t/a

控制指标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颗粒物	VOCs
实际排放总量 指标控制量	0.365	0.00227	0.032	0.0024	0.01188	0.126
环评批复总量 指标控制量	0.54	0.049	0.076	0.009	0.2	0.139

由表27可知，废气中颗粒物、VOCs，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6 固废处置措施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于场内环卫垃圾箱中暂存后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其中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固废由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铺设混凝土底面并涂抹防渗漆、四周加设围堰。屋顶进行防漏处理。危废间加双锁，设有管理台账、日常管理制度，记录危废产生及转移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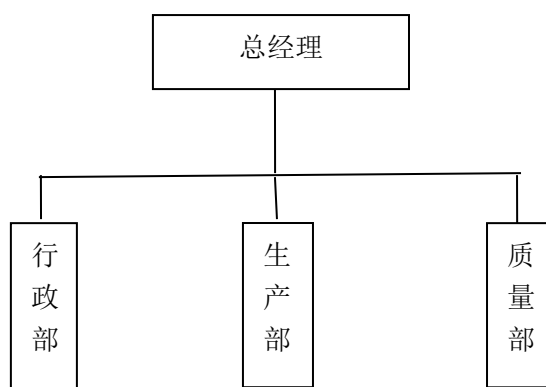
例》（2020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影响较小。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成立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总经理负责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指挥和组织。各部门设置组长和组员，服从总指挥的安排，按照部门分工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总指挥部设在总经理办公室，统一指挥全公司行动。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



（2）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职责：

分类	职责
总经理	(1) 为环境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 指挥和组织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批准向上级主管部门、外部相关部门报告。
行政部	(1) 负责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2) 负责外来环境管理人员的接应； (3) 负责环境相关的信息收集、汇总，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4) 负责下达总经理的指令和安排，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组织和进行； (5) 负责部门之间的协调、信息沟通工作:必要时代表总经理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质量部	(1) 负责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及实施； (2) 负责协助有资质检测单位或环保部门的监测工作； (3) 负责现场对外监测部]的协调、协助工作；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 (5) 负责环境风险应急工作的制定及执行； (6) 负责环保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生产部	(1) 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 负责危废、一般废物的产生转移管理工作； (3) 负责台账管理工作； (4) 负责生产车间内的日常卫生工作。排流情况 统一管理； (5) 负责排污口规范化的管理； (6) 负责排污许可证的管理。
--	--

10.2 环境监测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相关要求。

表 28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P2 进出口	TRVOC	1 次/ 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3-丁二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排气筒P1 进出口	颗粒物	1次/ 年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厂界上、下 风向风	非甲烷总烃	1次/ 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丙烯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3-丁二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苯乙烯		
		乙苯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2规定的限值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	1次/季度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 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0.3“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10.4 环境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配备

厂区配备了 1 名环保专员，并建立了配套的环境保护制度。

11. 验收结论及后期安排

11.1 验收结论

1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较稳定，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P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为0.0099kg/h、1.2mg/m³，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P2排气筒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42kg/h、2.09mg/m³，0.0023kg/h、1.07mg/m³，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相应限值要求；丙烯腈、甲苯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021kg/h、0.02mg/m³，0.00051kg/h、0.025mg/m³，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要求；

苯乙烯、乙苯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03kg/h、0.014mg/m³，0.00049kg/h、0.02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乙苯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丙烯腈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1.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污水水质中各类物质浓度范围为 BOD₅（92.8~188mg/L）、COD（166~338mg/L）、SS（70~95mg/L）、氨氮（13.7~21.0mg/L）、总磷（1.31~1.82mg/L）、总氮（21.0~29.9mg/L）、pH（7.0~8.5）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数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夜间最大值为 48dB，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1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中颗粒物、VOCs，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1.5 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于场内环卫垃圾箱中暂存后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其中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尘灰）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固废由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去向合理、可行。

11.1.6 总结论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步设计文件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固废处理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期安排

（1）严格规范各工序作业，加强人员培训，制定严格的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作好防范措施，防止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3）应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发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

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4）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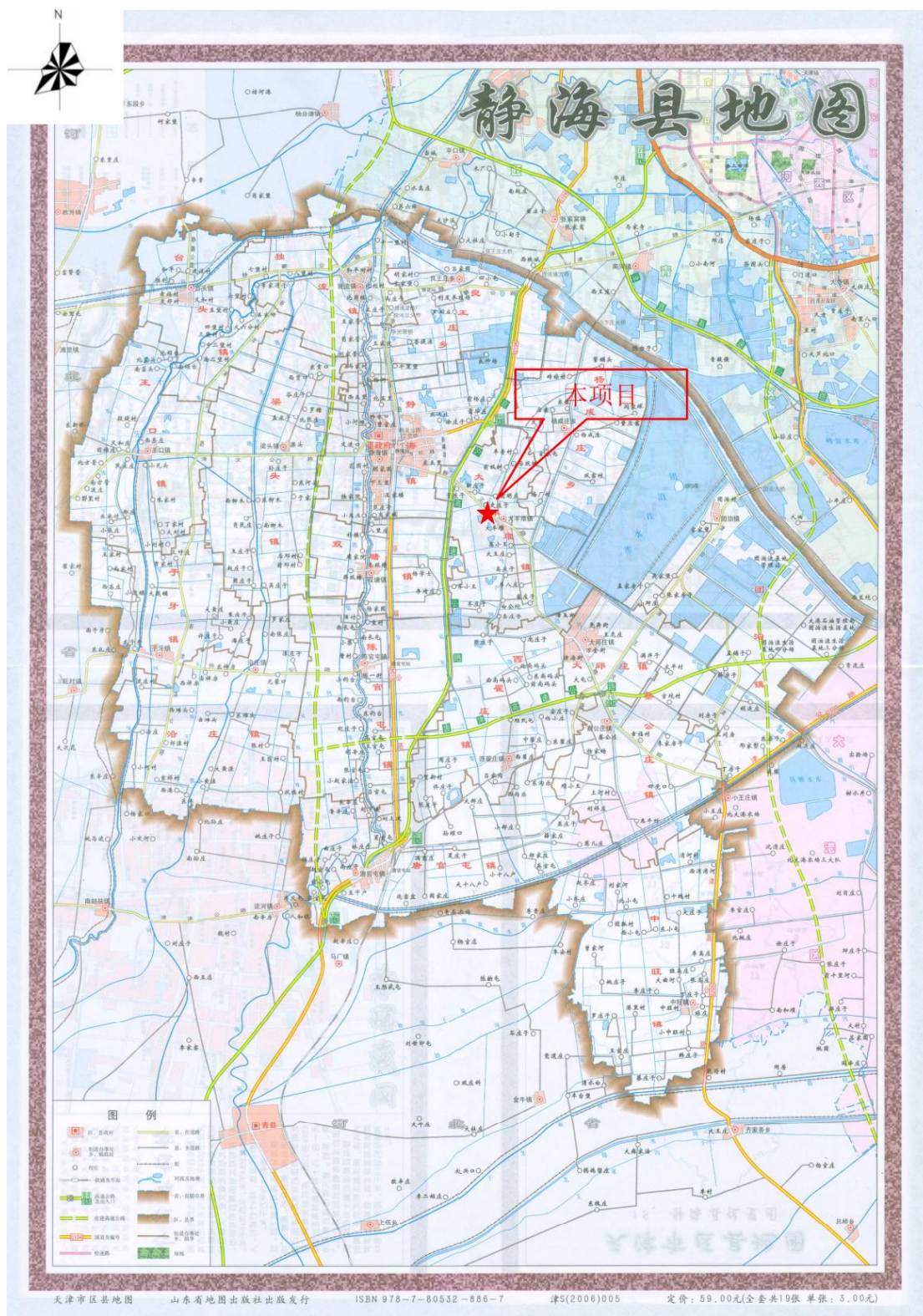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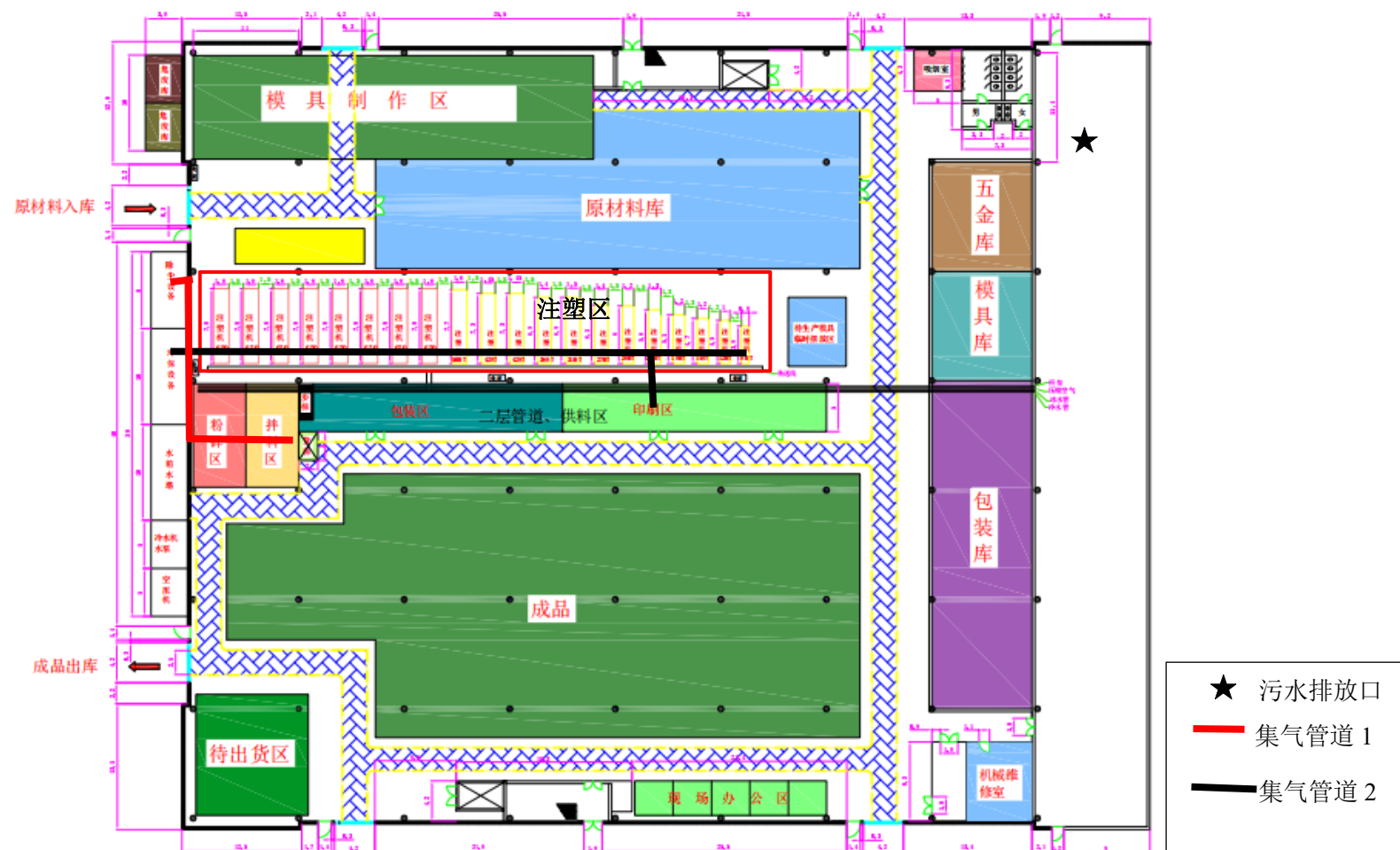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120118-89-05-769879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车塑料零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车塑料零配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静审投[2021]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朗德（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3MA078HPL4Q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80	/	0.1080	0.1080	/	0.1080	0.1080	/	+0.1080	
	化学需氧量	/	338	500	0.365	/	0.365	0.54	/	0.365	0.54	/	+0.365	
	氨氮	/	21	45	0.00227	/	0.00227	0.049	/	0.00227	0.049	/	+0.00227	
	总磷	/	1.82	8.0	0.0024	/	0.0024	0.009	/	0.0024	0.009		+0.0024	
	总氮	/	29.9	70	0.032	/	0.032	0.076	/	0.032	0.076		+0.032	
	废气	/	/	/	6096	/	/	/	/	6096	/	/	+110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2	20	0.01188	/	0.01188	0.2	/	0.01188	0.2	/	+0.01188	
	挥发性有机物	/	2.09	50	0.126	/	0.126	0.139	/	0.126	0.139	/	+0.12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411	/	0.000411	/	/	0.000411	/	/	+0.000411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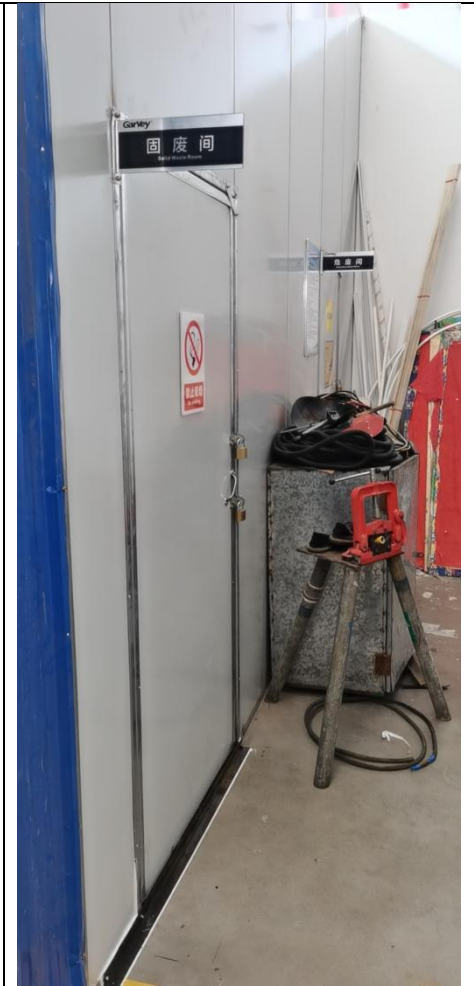
附图 2 车间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污水总排口标示牌及井盖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内部照片）



混料工序



粉碎工序



注塑工序





印刷车间



P1 排气筒、环保设施、标牌照片



附件 2 环评批复

项目代码: 2105-120118-89-05-769879

津静审投〔2021〕139 号

关于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津静环发〔2021〕068 号)、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建筑面积 69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电动车塑料零配件产品 100 万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拌料、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应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2. 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包装物等应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5.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6.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54t/a、氨氮 0.049t/a、总磷 0.009t/a、总氮 0.076t/a、VOCs 0.139t/a、颗粒物 0.2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2018；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附件3 污水流向证明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用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房东）厂房排污口日常监管协议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利用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不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所在厂区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及日常管理有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日常监督，具体如下：

- 1、企业环保管理员通过排污口每天不定时查看污水外排情况，每周最少二次到废水排放口进行巡逻。
- 2、应加强废水排放的监管工作，明确废水负责人，制定本单位用水、排水管理规定，并配合进行日常监管。

附：本公司承诺只排放生活
污水，不排放其他污水。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天津嘉伟聚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1日